

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（如果有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新乡市第三十一中学的（项目名称）新乡市第三十一中学机房及办学条件改善项目三分包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LED教室灯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广东欧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94人，营业收入为26993.9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9145.11万元¹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LED黑板灯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广东欧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94人，营业收入为26993.9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9145.11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至少提供包含以上2种主要采购标的货物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方可享受中小企业相关政策；供应商可视情况多填写。）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郑州彩卓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8月 日



注：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